

漁 農 自 然 護 理 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5/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2/16
電 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2377 4413

致各象牙進出口貿易商：

再出口《公約》¹前象牙到內地的管制

此通函旨在通知各象牙進出口貿易商有關再出口《公約》前象牙²到內地的管制。

非洲象及亞洲象屬《公約》附錄 I 物種，進口、管有及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嚴格管制。根據《條例》，再出口《公約》前象牙，須事先向本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任何人士如非按照《條例》的規定而再出口象牙，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百萬元、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

根據《公約》第 2016/034 號通告，國家林業局已於 2016 年 3 月 20 日發佈 2016 年第 3 號公告，公佈由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內地臨時禁止進口《公約》生效前所獲的象牙及其製品³，詳情請參考附件。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姚家寶先生（電話：2150 6969）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金欣

代行）

2016年4月5日
附件(只有英文版)

¹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² 亞洲象自1975年列入《公約》附錄，非洲象則自1976年列入《公約》附錄。在1975年前獲得的亞洲象象牙或在1976年前獲得的非洲象象牙，稱為《公約》前象牙。

³ 有關臨時禁止進口措施亦包括禁止進口《公約》生效後所獲的非洲象牙雕刻品和在非洲進行狩獵後獲得的狩獵紀念物象牙。